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41)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4CS047号)

采 购 人：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2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2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41
- 2、项目名称：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50000 元
最高限价：2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长交采 2024CS047号-1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环卫服务项目-1标段	2250000	2250000	否	22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含辖区内垃圾清运任务，日常洒水、湿扫及环卫设施添置、维修与保养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17日至2024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new.cyxggzy.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最终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垣市崇礼路 1 号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73-8657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冯方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方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说明</p> <p>采购人：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项目</p> <p>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47 号</p> <p>项目内容：包含辖区内垃圾清运任务，日常洒水、湿扫及环卫设施添置、维修与保养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p> <p>服务期限：三年；（注：若投标函中只能填写日历天，请填写 1095 日历天）</p> <p>服务地点：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标准</p>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p>
5	<p>响应文件份数为：</p> <p>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6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7	<p>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p>

	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8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9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见采购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采购邀请
11	<p>政府采购政策：</p>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p>

	<p>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2	<p>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其中：</p> <p>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	<p>电子化采购模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p>
14	<p>在线开标程序：</p> <p>（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p>

	<p>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p>(2)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3) 宣布开标结束。</p>
15	<p>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p>
16	<p>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审小组提出的质询等要求。</p>
17	<p>磋商小组成员：5 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 1 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p>报价：</p> <p>1、项目预算金额为：2250000 元</p> <p>2、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报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p> <p>3、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p> <p>4、采购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磋商须知中载明。</p> <p>5、本项目政府预算价为服务期三年的总价格；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p>
18	<p>其他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和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2.1“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7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2021年01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技术标部分
- 十二、其他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1.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1.2 供应商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及制作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应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要求的顺序排版。

1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3.1 供应商首先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11.3.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11.3.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采购文件。

11.3.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传；

11.3.5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1.3.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入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综合单价和总报价）的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的报价。

12.3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

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服务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tbdatt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16、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二）磋商说明

a. 磋商小组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磋商小组4人。技术、经济方面的磋商小组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8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18.9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其响应文件。

19.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携带原件，无要求的可以不携带。

19.4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1) 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

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E.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迅速组织货源保证如期供货。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于签订之日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3.3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5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6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则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6.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6.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的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 1.1、对辖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不得出现垃圾满溢现象。
- 1.2、对各村街道进行日常洒水、湿扫，保持街道环境的整洁干净。每周每村不得少于3次以上。
- 1.3、对环卫设施进行添置、建设、维修与保养，确保各类环卫设施的完好无损和正常使用。
- 1.4、对程庄敬老院空气站点周边进行日常洗扫。
- 1.5、对鄱阳湖路、中试路、城张路蒲北段进行日常洗扫。
- 1.6、对火车站广场及东西两侧道路、胡同周边进行洗扫。
- 1.7、紧急情况时，按照办事处要求，积极配合办事处有关工作。
- 1.8、协助办事做好秸秆清运工作。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要求，参照最新版《长垣市城乡环境治理督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应满足或高于相关行业标准或相关要求，如“四净五无”“三无一眼净”“五有”“六无”等。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1、合同购买服务三年价款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每年服务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 3、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按月划拨，每月支付年作业经费的1/12。
- 4、甲方按月考核，考核优秀、合格的正常支付，考核基本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5%，考核不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10%。
- 5、除按上述得分情况进行相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外，还实行绩效考核，依据日常考

核办法并实行按次扣款的方式进行（详见标准）。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有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评估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合同履行情况、服务对象评价情况、公众满意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上述评估结果将作为次年度是否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4、保洁服务范围因政府原因有所变动或与城管局有争议路段为代管路段后期变更费用不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开始前，给派驻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规定完成服务项目目标，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需进行赔偿；

2、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标准履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并解除合同；

4、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服务中断或者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者非因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信息、通讯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1. 服务范围和內容

1.1 服务范围：辖区、社区、园区、政府驻地、村镇连接道路和村庄等所有区域的垃圾收集、垃圾清运，街道洒水、湿扫，环卫设施添置等；

1.2 服务内容

- 1) 对辖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不得出现垃圾满溢现象。
- 2) 对各村街道进行日常洒水、湿扫，保持街道环境的整洁干净。
- 3) 对环卫设施进行添置、建设、维修与保养，确保各类环卫设施的完好无损和正常使用。
- 4) 对程庄敬老院空气站点周边进行日常洗扫。
- 5) 对鄱阳湖路、中试路、城张路蒲北段进行日常洗扫。
- 6) 对火车站广场及东西两侧道路、胡同周边进行洗扫。
- 7) 紧急情况时，按照办事处要求，积极配合办事处有关工作。
- 8) 协助办事做好秸秆清运工作。

2. 作业标准

- (1) 道路路面定期清洗降尘，及时对道路上积尘进行洗扫。
- (2) 作业车辆（清运车、洒水车、清扫车、人力三轮车）等环卫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 (3) 垃圾桶定期进行巡查管护，及时更换破损垃圾桶。
- (4)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按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 (5)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3.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3.1 作业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类型	岗位	数量/人
----	----	----	------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2		综合管理员	6
3		网络平台管理员	2
4		信息管理员	1
5	一线管理及作业人员	车辆队长	1
6		驾驶员	若干

3.2 作业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台 (个)
1	洒水车	2
2	洗扫车	2
3	小型垃圾收集车	2
4	密闭垃圾压缩转运车	2
5	小型高压冲洗车	2
6	小钩臂垃圾车	3
7	240L 垃圾桶	2100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道路保洁

- 1、实行“两扫全保”制度，即：每天普扫两次（早晨 7:30 之前第一次普扫结束；下午 2:30 之前第二次普扫结束）、
- 2、垃圾桶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及时清洗。
- 3、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下水口倾倒垃圾、尘土。
- 4、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清理路段内的积水（雪）及其它垃圾，保持路面干净。
- 5、保洁员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扫任务。

（二）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采取全程封闭式运行，其它具体要求如下：

- 1、辖区内结合环卫实际配备垃圾桶和垃圾箱。
- 2、垃圾桶或其它垃圾收集设施随满随清，做到垃圾不外溢、无积存。定时对垃圾桶或其它垃圾设施进行擦洗。
- 3、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撒、漏、抛现象；保持清运现场洁净，并按规定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焚烧发电厂，不得随意倾倒。
- 4、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 5、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6、设备保洁作业要求

辖区内的垃圾桶、勾臂箱等，由责任区保洁员使用湿抹布等对垃圾桶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公共设施内），保证设备清洁。

7、道路洒水作业模式

使用洒水车对辖区主要硬化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作业频次：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室外温度低于 5℃时停止洒水作业。

8、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采用人工配合机械的方式对辖区及辖区内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至附近中转站，最终运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9、中转站运营维护保洁规范

- 1) 中转站按规范设专人在岗管理，全天候对外开；
- 2) 中转站内、周边卫生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
- 3) 中转站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垃圾堆积”的现象；
- 4) 中转站垃圾清运过程不得遗撒、遗漏，实行“全封闭”运输；
- 5) 中转站内的一切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及设备损坏的更换由保洁公司负责；
- 6) 管理人员要确保中转站内及站周边环境整洁。

10、城乡保洁服务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人员 18 分	<p>按各路段面积或人口定额安排各工种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p> <p>(1) 按劳动定额，发现人员缺额一位扣 0.2 分，缺额两位扣 0.4 分，以此类推。</p> <p>(2) 发现清扫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的扣 0.2 分。</p>	13
	<p>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p> <p>(1) 上班时未穿环卫标志服，扣 0.1 分。</p> <p>(2) 不文明作业、出现尘土污染别人的，扣 0.2 分。</p> <p>(3) 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p>	5
	<p>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 100%。</p> <p>(1) 存在漏扫漏保现象的，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2) 扫、保不干净的，每有一处扣 0.1 分。</p>	20
道路、坑塘、河道、沟渠、卫生 45 分	<p>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p> <p>2、村庄内、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p> <p>3、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p> <p>4、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p> <p>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牌、里程碑。</p> <p>6、路沿浮土、污泥未扫净，10 米以内每有一处扣 0.1 分，10 米以上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7、路面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如出现垃圾包，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8、道路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9、墙根、树穴扫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10、道牙边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11、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p> <p>12、将道路垃圾扫至雨水井口，每有一处扣 0.1 分。</p> <p>13、坑塘、河道、沟渠、及周边干净整洁，每发现一处垃</p>	25

	<p>圾，扣 0.2 分；</p> <p>17、清理不及时，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三次及以上扣 5 分。</p>	
<p>垃圾收集及清运 15 分</p>	<p>清扫后的垃圾及时收集，收集率 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p> <p>(1) 漏收一堆垃圾，每有一处扣 0.1 分；</p> <p>(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1 分；</p> <p>(3) 收集（转运）点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4)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有一处扣 0.3 分；</p> <p>(5) 垃圾车行车时撒漏路面，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6) 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发现不复位每有一处扣 0.1 分；</p> <p>(7) 垃圾站（点）内垃圾及时清理，清理不及时，每有一处扣 2 分。</p>	15
<p>设施卫生 17 分</p>	<p>垃圾容器按时清掏，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不能超过箱体的 2/3.</p> <p>未按规定清理，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未按规定清洗，每有一处扣 0.3 分；</p> <p>周围及箱底不净，每有一处扣 0.3 分。</p>	17
	<p>机械化清扫率主次干道保证达到 100%，未达标扣 0.5 分。</p> <p>各工种保洁车干净整洁，性能好，安全有保障。保洁车不干净，悬挂杂物，每有一处扣 0.2 分</p>	
<p>后勤保障 5 分</p>	<p>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要及时、正常。</p> <p>如有突击性、应急性或日常保洁，不得因机械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及时进行作业的，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三次及以上扣 5 分。</p>	5
<p>上级批评群众投诉</p>	<p>无条件接受上级安排部署的迎检突击工作，不达标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扣月平均分 2 分。</p> <p>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实的，媒体曝光的问题扣月平均分 2 分。</p> <p>被市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或城管局批评扣月平均分 2 分。</p>	月平均分

	及时定额发放工人工资，发现无故达不到标准法发放工人工资扣月平均分 2 分	
--	--------------------------------------	--

注：每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服务企业没有能力完成保洁质量标准要求、出现重大影响事件或服务企业主动提出终止承包道路清扫保洁的，应及时进行解决。具体事宜通过成交后签订合同进行明确。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磋商小组4人。经济、技术方面的磋商小组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3.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3 磋商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2. 磋商程序

3.2.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2.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不进行二次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3.2.6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磋商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如系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评审时无需提供原件。

4.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报价有选择性的;
- (6) 服务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串通,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的;

(8)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报价（共30分）

(1) 由采购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2250000 元）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四、综合及技术部分（共70分）

（2）	技术部分（55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12分）	<p>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a. 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2分；</p> <p>b. 提供的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p> <p>c. 提供的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12分）	<p>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垃圾运输、覆盖工作计划等）切实可行。</p> <p>a. 提供的方案切实可行的得12分；</p> <p>b. 提供的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p> <p>c. 提供的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文明、安全生产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安全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a. 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b. 提供的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c. 提供的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0分)	<p>供应商应提供管理制度（含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制度、机械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工人劳动安全保障制度等），管理制度应科学合理切合实际。</p> <p>a. 提供的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b. 提供的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c. 提供的内容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任务应急预案(11分)	<p>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评审小组根据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p> <p>a. 提供的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11 分；</p> <p>b. 提供的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c. 提供的内容可行性差或的得1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15分)	提供意外伤害保险 (4分)	<p>供应商员工有意外伤害保险的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 (5分)	<p>2021 年 1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的详细、全面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合理，详实可行的得6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不详细可行或无承诺不得分；
--	--	--------------	---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五、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七、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八、成交通知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即以书面确认。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釋。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十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十四、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请自行编写目录)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交易编号为：_____号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至。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我们收到了交易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7、我单位非联合体。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注：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2021年01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及电话	项目内容	是否获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如有，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税金、利润、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服务期限：三年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程序。		
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其他服务业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一、技术标部分

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符合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部分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41)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47 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